

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（2017）新 0102 执 1273 号《评估委托书》的委托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原则，对申请执行人和林与被执行人虞永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：对涉及的被执行人虞永勇名下的新 AL6266 号梅赛德斯奔驰 WDCDA5FB 小型越野客车进行价格评估，估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估价目的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客观、公正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。

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、准确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、资产估价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，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，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，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，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详细考虑了委估标的现状、市场等各项因素，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，对委估标的进行了评估。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价值为：¥359,939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整）。

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估车辆露天停放在西山环卫街2号乌鲁木齐中院打靶场院内，查看到公里数为173149km，该车内饰较新，电动天窗，黑色真皮座椅。

委估车辆相关信息如下：

车牌号：新AL6266号；车辆所有人：虞永勇；住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20号；车辆使用性质：非营运；品牌型号：梅赛德斯奔驰WDCDA5FB；车辆类型：小型越野客车；车辆识别代号：WDCDA5FB5DA114848；总质量：2850kg；外廓尺寸(mm)：4844*1951*1796；核定载人数：5；注册日期：2013年01月29日。登记日期：2013年01月29日；车辆燃油种类：汽油；车辆排放标准：国IV；整车型号：ML300 4MATIC；发动机型号：276 955；发动机功率：185KW；发动机排量：3498cc；生产日期：2012年08月；生产厂家：戴姆勒股份公司图斯卡鲁萨制造。

(二) 评估过程

我公司评估人员通过向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相关交易人咨询，对与评估的同样规格型号的车辆进行市场询价，了解市场交易价等。

通过评估人员的详细调查了解，搜集有关资料及市场信息，确定价格评估方法和实际操作事宜及步骤，进行具体价格评估工作。

具体计算公式：

$$1、车辆的评估值 = \text{重置价格} \times (1 - \text{实体性贬值率}) \times (1 - \text{功能性贬值率}) \times (1 - \text{经济性贬值率}) \times (1 - \text{权益性贬值率}) \times \text{综合调整系数}$$

制条件”时，本结论书有效期为壹年，自2017年11月07日至2018年11月06日。

十一、价格评估作业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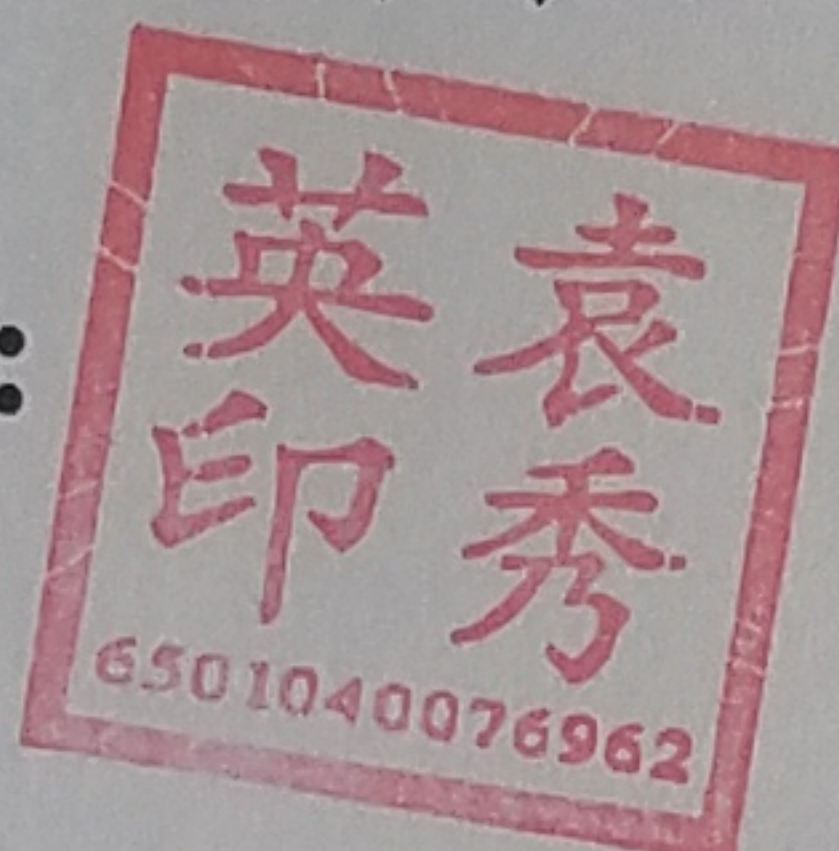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07日。

十二、价格评估机构

机构名称：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机构资质登记证书编号：中J310008

法定代表人盖章：



十三、价格评估人员

姓名	执业资格	资格证号	签章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刘长明	二手车鉴定评估师	0800000000405346	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闫光丽	注册价格鉴证师	0013869	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